(上接C14版)

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①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未每股净资产, 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 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5、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回报:

(一)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五)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

(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及谭天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企业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套申请文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律师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谭天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4%、69.99%、72.45%及68.79%,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143.49万元、21,717.29万元、31,612.96万元及32,317.58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6%、60.84%、69.57%及77.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已复工,人员均已到岗,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恶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285.78	50,080.81
所有者权益	28,785.45	28,40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92.97	27,395.1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72.94	11,291.46
营业利润	3,066.05	780.34
利润总额	3,059.50	862.99
净利润	2,412.00	42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84	23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51	1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90	-2,673.45

发行人2020年1-9月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1、发行人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3.88%,同比有所增长。

2、发行人2020年1-9月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1,162.93万元,同比有较大增幅。

3、公司部分项目在2020年1-9月回款,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对净利润有较大提升。

公司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的2020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作为预计基础, 结合在手合同及合同执行进度对2020年10-12月份的经营情况进行预计,进而获得2020年全年的预计经营业绩。公司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211.57	36,464.46	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2.89	7,333.29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7.28	7,213.18	6.99

注:公司对2020年的业绩预计系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公司主要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客户验收和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存在一定延期。随着各行业复产复工加快,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恢复较好,预计2020年全年业绩将保持稳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规模	2,0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20.26元
发行前市盈率	17.24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4.46元(根据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7.97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4.5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5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451.96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808.27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643.69万元 主要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118.55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471.70万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55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471.7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材料制作费用人民币31.74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1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号码:	010-62980022
传真号码:	010-62985522
互联网网址:	www.telesound.com.cn
电子信箱:	ir@telesound.com.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0年12月28日,声迅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15万元。发行人经一次增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6,138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谭政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4060219610605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X号楼。

2、聂蓉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10319631103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X号楼。

3、刘孟然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1021991081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99号X号楼。

4、刘畅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210102199108212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X号楼。

5、谭天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219900312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褐石园X楼。

6、李颖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22319660505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望河园X号楼。

7、聂红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70619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X楼。

8、程锦钰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210103196406213XXXX,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春河巷X号。

9、何丽江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242119681129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X号。

10、刘建文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22319671105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X号楼。

11、刘建平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2242319651021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X号。

12、吴克河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20811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X楼。

13、聂枫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602197212263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X号楼。

14、陈忠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6904213XXXX,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北街X号楼。

15、卢欣欣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781204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东里X号楼。

16、李为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40726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X楼。

17、李夏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30419850506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学X号楼。

18、楚林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700317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五区X楼。

19、金丽妹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3196109013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市场五巷X号。

20、梁义辉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20419720725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12号清缘里中区X楼。

21、刘俊华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2900519800420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舒至嘉园X号楼。

22、石渊静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321183198605103XXXX,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200号X幢。

23、安广英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2193712093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五条X楼。

24、胡克军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422198012113XXXX,住址为湖南省衡南县云集镇回龙村。

25、李良钰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4198306083XXXX,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康乐里小区X号楼。

26、田吉梅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541015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甲X号。

27、张一楠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229197910163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光东里X楼。

28、仇胜强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221196402283XXXX,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县绿口镇漉浦路X号。

29、刘均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1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30319310212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X号院。

30、常太华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3060319510208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X楼。

31、张磊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3197902233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沙子口东里X号。

32、刘勤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219550823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X号。

33、贾丽妍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220221197301111XXXX,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水工厂宿舍楼X号楼。

34、唐洋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7198301193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X号院。

35、戴阳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620913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仓胡同X号。

36、米雨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1198907043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X号楼。

37、杜力子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8705163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X号楼。

38、王巧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为130105195207013XXXX,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X号。

39、中金泰达,成立于2005年1月28日,注册资本1,428.55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西楼一层B102,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570589Y),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文,经营范围为“液压、气动系统、电子控制设备、自动化系统、新能源、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维修;技术检测;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谭政、中金泰达、聂蓉、刘孟然。

公司改制设立前,谭政、聂蓉、刘孟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声迅有限的股权;中金泰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性资产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电子和液压伺服传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3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若本次全部发行新股,且不考虑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2,959.00	48.21%	2,959.00	36.16%
2	谭政	1,173.54	19.12%	1,173.54	14.34%
3	合畅投资	416.40	6.78%	416.40	5.09%
4	聂蓉	380.16	6.19%	380.16	4.65%
5	刘孟然	343.20	5.59%	343.20	4.19%
6	谭天	132.00	2.15%	132.00	1.61%
7	刘建文	115.50	1.88%	115.50	1.41%
8	聂红	102.96	1.68%	102.96	1.26%
9	楚林	79.80	1.30%	79.80	0.98%
10	程锦钰	66.00	1.08%	66.00	0.81%
前十大股东合计		5,768.56	93.98%	5,768.56	70.49%
其他发行前股东合计		369.44	6.02%	369.44	4.5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046.00	25.00%
合计		6,138.00	100.00%	8,184.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若本次全部发行新股,且不考虑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谭政	1,173.54	19.12%	14.34%	董事长、总经理
2	聂蓉	380.16	6.19%	4.65%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孟然	343.20	5.59%	4.19%	-
4	谭天	132.00	2.15%	1.61%	-
5	刘建文	115.50	1.88%	1.41%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聂红	102.96	1.68%	1.26%	-
7	楚林	79.80	1.30%	0.98%	副总经理
8	程锦钰	66.00	1.08%	0.81%	-
9	李夏	64.68	1.05%	0.79%	-
10	刘俊华	49.80	0.81%	0.61%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谭政与聂蓉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聂蓉之子,谭政、谭天持有天福投资的股权。

各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福投资	29,590,000	48.21%
谭政	11,735,400	19.12%
谭天	1,320,000	2.15%
聂蓉	3,801,600	6.19%
合计	46,447,000	75.67%

2、李颖与刘建文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合畅投资的股权。各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畅投资	4,164,000	6.78%
刘建文	1,155,000	1.88%
合计	5,319,000	8.66%

3、股东李夏系谭政之外甥女,持有64.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5%;股东聂红系聂蓉之妹妹,持有102.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股东吴克河与股东李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4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0.75%;股东楚林与股东梁义辉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79.8万股股份和19.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30%和0.32%;股东余和初与股东何丽江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20万股股份和3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0.33%和0.6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行业, 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